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转发《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中等职业教育春季招生工作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初中、中职学校及有关单位：

现将《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中等职业教育春季招生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健全工作机构

各初中、中职学校要成立 2025 年职业教育春季招生工作专班，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学校校长是该项工作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

二、明确招生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对象为全县应届初中毕业年级学生，除此之外还包括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城乡劳动

者、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凡符合招生条件均可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我县具有春季招生资质的学校共有 4 所，即：固始县职业教育中心、固始县世纪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固始县申达职业技术学校、固始县辰星中等专业学校。

三、按时注册学籍

此次招收的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应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系统完成电子学籍注册；招收的初三年级学业困难学生，应于 2025 年秋季学期进行学籍注册，同时要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切实保障其完成义务教育，学生未完成义务教育之前，学校不得为其注册中职学籍。

四、坚持自愿原则

各初中、中职学校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开展春季招生工作，严禁以春季招生的名义违背学生意愿强制分流；要将春季招生工作作为初中学校稳定生源、控辍保学的重要举措和民心工程。

各中职学校对春季招收的学生要单独编班，合理开设文化课，确保学生继续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要关注学生心理健康与安全问题，营造良好生活、学习环境。

五、落实奖惩措施

教体局将进一步严明招生工作奖惩制度，对招生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违规违纪行为严肃问责，确保春季招生工作顺利实施。

2025 年中等职业教育春季招生工作于 2 月中旬正式开始，5 月下旬结束。

附件：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中等职业教育春季招生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15 日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中等职业教育春季招生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市属各中职学校：

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发展需要，现就开展 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对象除全市应届初中毕业年级学生外，还包括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凡符合招生条件均可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二、招生学校

组织开展春季招生的学校应为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招生管理平台公布的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

三、学籍注册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电子学籍注册与管理规程（2022）的通知》要求，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人员的，应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系统完成电子学籍注册；招收初三年级学业困难学生的，应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切实保障学生完成义务

教育，于 2025 年秋季学期进行学籍注册。学生未完成义务教育之前，学校不得为其注册中职学籍。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自愿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初中学校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开展春季招生工作，严禁以春季招生的名义违背学生意愿强制分流；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学校发展和往年招生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开展 2025 年春季招行。

（二）加强统筹安排。各县区教体局应重视春季招生，将其作为稳生源、控辍学的重点工作，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调动所属初中学校向中等职业学校输送生源的积极性。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中等职业学校要结合实际，合理运用线上线下渠道，积极宣传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社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情况、优秀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国家对中等职教育的优惠政策情况，改变学生及家长对中等职业学校的认识，切实增强中等职业学校的吸引力。

（四）强化学生管理。对春季招收的学生要单独编班，合理开设文化课，确保学生继续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要关注学生心理健康与安全问题，营造良好生活、学习环境。

五、组织保障

各县区教体局要健全招生工作机制，指导各中等职业学校依规依纪开展春季招生工作。要明确奖惩措施，对招生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给予奖励，对违反招生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确保春季招生工作顺利开展。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0376-6230042

2025 年 1 月 13 日

（依申请公开）